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8-063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倪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放弃向参股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议案;

近日,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啸科技”)的共同投资人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乾投资”)拟向宏啸科技进行增资,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公司需集中资源投入到相关主营业务中,因此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增资权利。本次增资后,宏啸科技注册资本将由27亿元增加至47.47亿元。其中,悦乾投资认缴出资额将由18.9亿元增加至39.37亿元,持股比例增至82.94%;公司认缴出资额8.1亿元不变,持股比例降至17.06%。双方据此拟签订了《增资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公司与悦乾投资签订《股权购买选择权协议》的议案。

公司就放弃向宏啸科技进行增资事项与悦乾投资签订了《股权购买选择权协议》,以获得标的股权的购买选择权。根据协议的约定,在股权购买选择权行使期间,公司享有购买悦乾投资持有的宏啸科技12.94%股权的购买选择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8-064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向公司参股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事项概述:2017年1月,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矿业”)与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乾投资”)共同对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啸科技”)进行增资,其中,悦乾投资认缴出资18.9亿元,持股比例70%;公司认缴出资8.1亿元,持股比例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01号公告。

近日,公司参股公司宏啸科技的共同投资人悦乾投资拟对宏啸科技进行增资,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公司需集中资源投入到相关主营业务中,因此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增资权利。本次增资后,宏啸科技注册资本将由27亿元增加至47.47亿元。其中,悦乾投资认缴出资额将由18.9亿元增加至39.37亿元,持股比例增至82.94%;公司认缴出资额8.1亿元不变,持股比例为17.06%。同时,双方签署了《股权购买选择权协议》,约定了公司在规定期间内享有优先购买悦乾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12.94%股权的购买选择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放弃向参股公司增资事项及双方签署《股权购买选择权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放弃增资事项后,如公司最终未行使股权购买选择权,将会导致公司对参股公司宏啸科技的持股比例下降,进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将会导致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减少,据公司初步估算,根据宏啸科技2018年1至6月份的盈利情况,若公司对宏啸科技的持股比例下降至17.06%,将会使公司2018年度投资收益减少约46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2017年1月,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矿业”)与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乾投资”)共同对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啸科技”)进行增资,其中,悦乾投资认缴出资18.9亿元,持股比例70%;公司认缴出资8.1亿元,持股比例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01号公告。

近日,公司的参股公司宏啸科技的共同投资人悦乾投资拟向宏啸科技进行增资,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公司需集中资源投入到相关主营业务中,因此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增资权利。本次增资后,宏啸科技注册资本将由27亿元增加至47.47亿元。其中,悦乾投资认缴出资额将由18.9亿元增加至39.37亿元,持股比例增至82.94%;公司认缴出资额8.1亿元不变,持股比例为17.06%。同时,双方签署了《股权购买选择权协议》,约定了公司在规定期间内享有优先购买悦乾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12.94%股权的购买选择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悦乾投资向宏啸科技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放弃向参股公司增资事项及双方签署《股权购买选择权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悦乾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除悦乾投资与公司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购买选择权协议》的相关约定外,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悦乾投资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在最近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董监高未在悦乾投资中担任任何职务。悦乾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6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34年12月25日

悦乾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表: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人民币)	认缴比例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2500.00万元	99.9944%
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7.00万元	0.0056%

1、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月15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注册资本	1,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营业期限	自1993年1月15日起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人民币)	认缴比例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49,637.03万元	37.47%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95,837.03万元	32.99%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457.5万元	21.54%
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	96,068.44万元	8.01%
总计	1,200,000万元	100%

2、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志强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策划、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7月14日起

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人民币)	认缴比例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万元	80%
达孜县中融风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万元	20%
总计	5,000万元	100%

三、标的方基本情况

宏啸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DED4H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智彬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修理,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7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2016年6月21日至2046年6月2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宏啸科技经上海申亚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116,038.97万元,净资产为115,850.97万元,营业收入为1,157.97万元,净利润为12.24万元。

宏啸科技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1、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	货币	70%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1	货币	30%
合计	27	–	100%

2、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7	货币	82.94%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1	货币	17.06%
合计	47.47	–	1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宏啸科技的原股权结构

悦乾投资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宏啸科技增资之前,宏啸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00万元,悦乾投资持有宏啸科技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00万元),宏达矿业持有宏啸科技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81,000万元)。

第二条　增资

2.1悦乾投资预计向宏啸科技增资人民币20.47亿元(以实际增资金额为准),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2增资全部完成后,宏啸科技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预计如下(实际增资金额和最终持股比例与下表不一致的,以实际为准):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悦乾投资	人民币39.37亿元	82.94%	货币	2031年6月21日前
宏达矿业	人民币8.1亿元	17.06%	货币	2031年6月21日前

五、《股权购买选择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标的股权的范围

各方确认,宏达矿业对本次增资后宏啸科技12.9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享有购买选择权。

第二条　标的股权的购买选择权

各方于此一致确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满6个月之日的任意时点,宏达矿业有权择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悦乾投资购买其所持有的宏啸科技的12.94%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购买选择权”)。如本协议一经生效,宏达矿业即获得标的股权的购买选择权,悦乾投资即履行完毕其授予购买选择权的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增资事项后,如公司最终未行使股权购买选择权,将会导致公司对参股公司宏啸科技的持股比例下降,进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将会导致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减少,据公司初步估算,根据宏啸科技2018年1至6月份的盈利情况,若公司对宏啸科技的持股比例下降至17.06%,将会使公司2018年度投资收益减少约46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七、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所有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美的集团(代码:000333)、必康股份(代码:002411)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2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560亿元范围内,通过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8年9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竞得土地面积合计为39,755.93平方米,成交金额合计为23,867,043元。

一、审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金额总计不超过560亿元范围内,通过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367号公告)。

二、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2018年9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秦皇岛和邯郸竞得如下地块:

土地编号	竞得单位	地块四至或坐落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R)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元)
1303228028011G B01002	秦皇岛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前程大街北侧、恒胜路东侧	23,436.23	工业用地	1≤R	50年	8,437,043
邯丛出告字[2018]04	邯郸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邯郸市滏东北大街以西、苏里纬五路以北	16,319.70	科教用地	R≤1.2	50年	15,430,000
合　计			39,755.93	–	–	–	23,867,043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产业新城业务及园区配套住宅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3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美元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券审议和备案登记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20亿美元(含20亿美元)(等值)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和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临2018-045号、临2018-049号和临2018-060号公告)。

2018年4月,公司完成了上述发行外债的备案登记手续,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8]24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临2018-091号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 依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在2017年发行的债券代码为XS1729851490的6.5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的基础上,按该债券相同的条款及条件,向境外专业投资人增发7000万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本次发行的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票面利率为6.5%,2020年12月21日到期。本次债券将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债券代码为XS172985149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备案登记的境外债券已发行8亿美元。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进公司产业新城建设,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3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展期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股份进行展期及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式回购业务展期及股票质押情况

2017年10月11日,华夏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86,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1日。华夏控股为满足融资需求拟对上述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展期,并于2018年10月10日在上述质押股份的基础上新增加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2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给华泰证券资管,新增加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3,003,251,709股的0.73%。新质押股份后,华夏控股为上述质押式回购业务共质押108,900,000股给华泰证券资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此部分质押股份的购回日期延长至2019年10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40,24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0%。本次质押后,华夏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938,0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5.63%,占公司总股本的31.23%。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

二、其他事项

华夏控股本次对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及股份质押,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所进行的融资业务所致。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等,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华夏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8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9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10月17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1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7月1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4、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5、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6、2017年10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6,7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909,200,00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7、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492万股,解锁上市日为2018年10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8月23日,登记完成日为2017年10月10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申请解锁的28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17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17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26亿元,相较2016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份的净利润基准增长率为41.14,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均已达到。
4、组织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属层面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业绩达标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与其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业绩达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组织层面上一年度业绩达标率(M) / 组织层面系数 M≥100% / 100% M<100% / 0%	组织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17年度28名激励对象所在组织业绩考核达标率均高于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组织业绩考核条件。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 达标 / 100% 不达标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组织层面系数×个人层面系数。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17年度2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6、限售期、解锁数量安排 (1)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激励对象授予份额的30%。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0月10日完成授予登记,截至本公告日,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

(二)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股票回购注销说明

鉴于激励对象谢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有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就离职激励对象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并将根据回购注销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2万股,激励对象为28名。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名)	马剑昌	董事、副总裁	150.00	45.00	30.00%	105.00
	刘昌东	董事、副总裁	200.00	60.00	30.00%	140.00
	岑远川	董事、副总裁	100.00	30.00	30.00%	70.00
	刘联	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80.00	24.00	30.00%	56.00
	孟刚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100.00	30.00	30.00%	70.00
	段伟	总裁助理	100.00	30.00	30.00%	70.00
	陈裕棋	总裁助理	60.00	18.00	30.00%	42.00
小计			790.00	237.00	30.00%	553.00
其他人员(21人)			850.00	255.00	30.00%	595.00
合计(28人)			1640.00	492.00	30.00%	1148.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10月1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92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200,000	-4,920,000	724,28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645,597	4,920,000	215,565,597
总计	939,845,597	0	939,845,597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10,645,597股。上述公司股本情况的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2万股,激励对象为28名,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8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尚需另行审议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3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4.3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34号”公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新材”)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产品,使用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QZ00078,使用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QZ00079,到期日均为2018年10月8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19号”、“2018-020号”公告。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并赎回,立亚新材收回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投资本金1亿元,取得理财收益2,338,630.14元;收回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QZ00078投资本金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110,849.32元;收回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QZ00079投资本金5